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36 號（大車隊教育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方式召開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59,264,956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38,668,061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7,431,40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5.2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林村田 董事長



記錄：林辰莞



出席董事：林村田董事長、李瓊淑副董事長、林克明董事  
董事萬事興（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秀蘭董事  
董事萬事興（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榮輝董事  
臻穎（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念臻董事  
蔡文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昭宏獨立董事。

列席：張天瑋財務長（會計主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會計師

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洽悉）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四）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五）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洽悉）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竣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附件三】(第 11 頁)及【附件四】(第 12~34 頁)。

決議：本案經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38,668,061 權	36,202,913 權	1,994 權	2,463,154 權	0 權
100%	93.62%	0.01%	6.37%	0%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增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部分條文，明訂自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二、鑑於銀行公會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金融帳戶之新規定，為確保不影響本公司金融帳戶之相關權益，且考量本公司目前並無第三方支付相關業務，擬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五項之營業項目「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36 頁)。

決議：本案經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38,668,061 權	36,202,882 權	2,006 權	2,463,173 權	0 權
100%	93.62%	0.01%	6.37%	0%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深知乘車服務任務派遣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為提升任務完成率及市場佔有率，對與此相關軟、硬體設備的投資均高度重視。經營團隊亦不排除透過同業或異業間的垂直整合或水平整併，來進一步擴展集團事業版圖。惟此類投資與擴張所需資金，應避免動用原本用以支應集團正常營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但選擇透過公開市場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難以於機會出現時，在短期內迅速籌得所需資金。相較之下，採取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不僅可強化公司在產業景氣低迷或營運面臨逆風時的應變與生存能力，也有助於維持現行營運所需資金之穩定。為此，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實際營運資金需求與市場狀況，採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單獨或併行辦理分次募集資金作業（最多不超過四次）。其中，私募普通股之發行上限為 25,000 仟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額暫訂為新台幣 50 億元（實際發行時仍應依《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辦理，即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債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後之餘額）。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 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每股認購價格暫定以參考價格 100%~150% 辦理，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

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二)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係採記名式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按公司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100%發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五年，轉換標的係為本公司普通股新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暫定為理論價格之100%~150%。理論價格之計算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法令及市場慣例訂定。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每股認購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將會考量發行日或訂價日當時之公司股價所計算出之參考價及理論價格後，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維護股東權益極大化之前提下辦理，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暫定訂價應屬合理。

##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二)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且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選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 (二)私募額度：

若以私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25,000仟股；若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50億元(惟國內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仍應依公司法第247條規定辦理，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公司債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後之餘額)。

### (三)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各項財務比率、擴大研發及大數據資料分析及應用等軟、硬體支出，提高媒合平臺有效使用數量進而擴大市佔率，亦不排除透過同、異業整併拓展集團事業版圖，俾使員工、股東與整個產業都能持續向上，上述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隨資金募集時點之不同而有所調整，預計達成效益亦會伴隨資金募集當時的實際需求進而相繼顯現。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募集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或金額、認股價格或可轉換價格、發行條件或可轉換辦法、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4年4月15日證保法字第1140001213號函之說明，關於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債券票面利率、預計私募有價證券採用分次辦理之次數及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等資訊，揭露於本討論案裡其他各條款內之說明與文字敘述段內；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本公司114年3月14日為私募普通股認購價格之定價日往前之一、三、五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取高者定之股價來進行測算，倘若50億元資金募集全數採用發行私募普通股新股方式來進行時，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將會訂定在新台幣209.70元，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新股股數為23,843,586股，該股數將占本公司於訂價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59,264,956股中的40.23%，若以完成資金募集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總股數83,108,542股來計算時，該次私募普通股新股股數僅占28.69%，綜上所述之股權占比尚無法對本公司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或影響，本公司尚無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之必要，且對於單一對象得參與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部位及金額上限，管理階層自當恪守本分，善盡為投資人權益把關的企業社會責任。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八、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38,668,061 權	35,989,271 權	214,479 權	2,464,311 權	0 權
100%	93.07%	0.56%	6.37%	0%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部分條文 討論案。

說 明：

一、因公司組織異動調整。

二、依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二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部分條文修正，檢附「誠信經營守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38 頁)。

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9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38,668,061 權	36,196,882 權	2,006 權	2,469,173 權	0 權
100%	93.61%	0.01%	6.38%	0%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 伍、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台灣大車隊(2640-TW) 55688 集團從交通出行服務出發，擴展至生活需求服務媒合業務；集團願景以「Make Your Life Easier」，致力成為亞洲領先的生活科技平臺，以人為本從心出發，讓生活更便利，讓社會更美好，成為台灣第一生活服務媒合平臺。集團版圖透過交通服務、生活服務、快遞服務、廣告服務四大面向致力集團願景之達成。

113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及獲利雙雙創下歷史新高，集團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 億元及新台幣 5.29 億元，年增率為 5.2% 及 26.1%，其中計程車媒合服務收入較去年成長 8.4%、生活媒合服務收入較去年成長 11.1%，隨著營運成果的揭曉，集團多角化佈局成效已逐步彰顯，除了感謝全體員工的付出之外，也要感謝各位股東對大車隊團隊的信任與支持。

#### (一) 實現並滿足乘車需求以外的各項生活需求媒合服務

##### 1. 穩居乘車媒合平臺龍頭地位

接受大車隊集團於乘車需求服務之任務派遣車輛數量，由過去的 2.5 萬台來到了近 2.8 萬台，除了穩居市場龍頭地位之外；團隊深耕企業客戶多年，目前擁有全台 1.35 萬家以上合作企業商家與大型實體排班點，並連續 5 年榮獲臺北市計程車評鑑「特優獎」第一名殊榮，證明集團與旗下車隊的優質服務與高品質搭車體驗獲得官方認證。同時，113 年也榮獲富比士『亞洲最佳中小企業』的殊榮。台灣大車隊同時是全台社福合作區域最完整的計程車隊，「敬老愛心計程車隊」已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南投、彰化、高雄、花蓮、台東等 11 縣市合作，「好孕專車」服務範圍亦達 7 縣市。

##### 2. Super APP 生活服務圈發展

「Make Your Life Easier」為 55688 集團願景，APP 用戶數由 700 萬突破至 720 萬，相當於全台三分之一的人口是 55688 的用戶。113 年底 55688 APP 新功能發表，以「需要幫忙？我來吧！」的精神為民眾解決各式生活難題。新上線三項服務『找專家』、『機場接送』、『即時快遞』找專家提供上千種生活服務，包括居家清潔、代收垃圾、到府按摩、水電等；機場接送服務完整化，送機可即時叫車、接機 3 天前預約、6 小時前免費取消及異況 2 倍賠償，讓出行更靈活有保障；即時快遞以開放式平臺媒合外送員，滿足商家與民眾快遞需求，為用戶提供快速便捷的物流解決方案。55688 持續建構新生活服務生態圈，打造台灣在地 Super APP。

### 3.新服務持續開發上線

2024 年 12 月，55688 集團在 Super APP 平臺全新推出了三大服務 —『找專家』、『機場 接送』以及『即時快遞』。這些新服務不僅豐富了集團的業務版圖，更為消費者提供了一站式、便捷且多元的生活解決方案，致力於打造智慧生活新體驗。

生活服務媒合平臺的服務持續擴增。今年，我們新增了千項服務，並運用數據分析來優化 服務流程，提升效率。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這些改進，真正幫助消費者解決生活中的各種需求。同時，我們積極拓展海外合作，接觸各國在地車隊，期望 55688 APP 未來能推動海外叫車服務，實現 Super APP 的全球發展藍圖。

### (二)適時借助 A.I.輔佐以及大數據蒐集、歸納與剖析能力的持續優化

55688 集團積極運用數位技術，持續提升 APP 使用者體驗，並透過生態圈與產業深度結合，成功推出全新升級的 55688 超級 APP (Super APP)，使其成為台灣最具代表性的生活服務媒合平臺。今年，我們專注於地圖資源的精細化優化。經過搜尋引擎演算法的調整，地址搜尋與地標導航的精準度大幅提升，讓用戶在完成叫車旅程時平均節省了 7.6% 的時間。此外，我們也優化了 ETA 倒數計時功能，讓使用者能更精確掌握車輛到達時間。為了提升預約服務體驗，我們強化了預約任務演算法，成功提升 40% 的融合率。同時，我們持續改進 APP 的 UI/UX 設計，這些成效讓 55688 集團不僅僅提供交通派遣服務，更成為引領數位科技創新的企業。

本公司除了確保交通核心事業的競爭力，還持續將「55688」品牌深植每位消費者心中，並積極建構包含生活服務媒合功能的 55688 APP。今年，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在 AI 數據投入和自動化導入方面的應用。AI 科技將運用於各事業單位，提升生產力，例如在客服等領域。而這些科技輔助將有效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與生產力。自動化方面，如導入 RPA 系統，將使例行性作業更加高效，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能。我們期望通過這些科技輔助以協作方式，幫助同仁提升工作效率及產能。

### (三)致力推動企業永續發展(ESG)

55688 集團長期關注 ESG 議題，於 112 年起在 55688 APP 中提供「節能減碳車」叫車選項，目前已有超過 13,000 台節能減碳車輛，年增 62.5%，是全台最大減碳車隊。除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外，也降低噪音污染，有助於減少城市噪音，提升居住環境的舒適度。

同時集團秉持品牌核心價值「在追求企業獲利的過程中，同時兼顧社會責任與產業升級，致力成為一個以人為本、科技為輔的數位生活科技平臺。」於 111 年成立「台灣計程車駕駛暖心協會」，協會宗旨「以全台計程車駕駛為主要服務對象，協助急難生活救助及重病關懷，舉辦計程車司機之公益活動。」113 年度協會會員共 872 名，較前年成長 50%。關懷弱勢計程車司機總計 298 名，其中包含重病關懷 104 名，急難救助 41 名，身障低收 153 名。法律諮詢總計 818 人次，案件類型前三名依序是交通事故 44%，民事案件 25% 及刑事案件 17%。

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敬祝 謩家平安。



董事長：林村田



總經理：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瑋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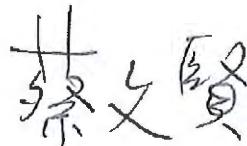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 【附件三、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銷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058,23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29,011,2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901,12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10,168,3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 1)	(414,854,6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5,313,686

註 1.按本次會議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9,264,956 股，每股配

發 7 元現金股利，總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金額為 414,854,692 元

註 2.前項盈餘分配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

權利及公司買回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股東配息比率

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註 3.現金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它收  
入。

董事長：林村田



總經理：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瑋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財審報字第 24005646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台灣大車隊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大車隊集團對該公司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48,446 仟元。全球商務係一宅配服務業，為大臺北地區最大之機車快遞，對台灣大車隊集團而言，全球商務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全球商務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全球商務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針對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全球商務之營業計劃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台灣大車隊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台灣大車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  
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李秀玲

支秉鈞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3,246	23	\$ 763,69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73,863	7	144,65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838	-	4,3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3,343	10	335,75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07	-	12,17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6	-	2,588	-
130X 存貨	六(五)	24,509	1	31,362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6,683	2	76,2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017	1	26,2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29,812</u>	<u>44</u>	<u>1,397,122</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4,148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4,270	-	7,9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39,635	32	1,270,22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38,303	9	355,419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十二)	318,885	8	255,18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6,485	1	14,1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七	206,814	5	117,80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68,540</u>	<u>56</u>	<u>2,020,704</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3,898,352</u>	<u>100</u>	<u>\$ 3,417,826</u>	<u>100</u>

(續次頁)

##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23,000	6	\$ 137,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74,590	2	64,970	2
2150 應付票據		11,620	-	1,41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299,017	8	211,71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399	2	66,9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249,951	6	223,43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74,725	2	70,76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17,792	-	8,7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三十四)	54,256	1	46,85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572	2	38,8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1,922</u>	<u>29</u>	<u>871,154</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43,971	4	143,678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60,00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04,717	8	327,388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80,252	2	76,7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8,940</u>	<u>15</u>	<u>547,766</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730,862</u>	<u>44</u>	<u>1,418,920</u>	<u>4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592,650	15	592,650	17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498,623	13	498,623	15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18,315	8	276,349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7	-	58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3,069	17	531,613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 587)	-	( 587)	-
3400 其他權益					
31XX 彙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72,657</u>	<u>53</u>	<u>1,899,235</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4,833</u>	<u>3</u>	<u>99,67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167,490</u>	<u>56</u>	<u>1,998,906</u>	<u>5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98,352	100	\$ 3,417,8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璽



##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112

度

年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二十四)				
5000 营業成本	及七 六(五)(二十九)(三十一)	\$ 3,022,348	100	\$ 2,872,219	100
5900 营業毛利	及七	( 1,546,978)	( 51)	1,526,100	( 53)
營業費用		1,475,370	49	1,346,119	47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二十九)(三十)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481,835)	( 16)	508,775	(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	-	70	-
6900 營業利益		( 798,504)	( 27)	786,170	(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866	22	559,949	19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1,458	-	7,8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4,527	-	6,8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17,564)	-	36,337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8,574)	-	7,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153)	-	29,271	( 1)
7900 稅前淨利		666,713	22	530,67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142,511)	( 5)	124,462	( 4)
8200 本期淨利		\$ 524,202	17	\$ 406,216	1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24,202	17	\$ 406,216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9,011	17	\$ 419,655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4,809)	-	13,439	(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24,202	17	\$ 406,216	14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9,011	17	\$ 419,65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4,809)	-	13,439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8.93		\$ 7.08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8.91		\$ 7.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



##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盈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對		資本公積—法定盈餘		未分		換算之兌	
			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	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配	盈	差	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交易	權益變動數	其	他	盈	餘	益	總計
<u>112 年度</u>			\$ 592,650	\$396,321	\$27,421	\$53,961	\$27,536	\$240,793	\$587	\$443,839	( \$587 )	\$1,782,52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167
本期淨利										419,655		406,2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655		406,21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556		( 35,556 )		
發放現金股利								-		( 296,325 )		( 296,32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616 )		14,01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650	\$396,321	\$27,421	\$47,345	\$27,536	\$276,349	\$587	\$531,613	( \$587 )	\$1,899,235
<u>113 年度</u>			\$ 592,650	\$396,321	\$27,421	\$47,345	\$27,536	\$276,349	\$587	\$531,613	( \$587 )	\$1,899,235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671
本期淨利										529,011		524,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011		524,20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41,966		( 41,96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589 )		( 355,589 )
發放現金股利								-		( 355,589 )		( 355,618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650	\$396,321	\$ 27,421	47,345	\$27,536	\$318,315	\$587	\$663,069	( \$587 )	\$2,072,657
												\$94,833
												\$2,167,4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租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動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666,713	\$ 530,678	
六(八)(二十九) 194,987	177,301	
六(十一) (29)	11,116	15,155
六(十二) (271)	76	70
六(二十七)	(271)	875
六(二十八) 293		1,017
六(二十五) (8,574)		7,594
六(二十七) (11,458)	(7,824)	
六(二十七) (5,019)	(8,172)	
六(十二) 50		-
六(九) (-517)		33,930
		-
522 (77,665)	(79,843)	
		1,825
68 (10,528)	(3,990)	
		247
2,282 (432)	(11,633)	
		6,234
7,124 (432)	(11,633)	
		82
15,803 (15,803)	(11,397)	
		11,397
9,620 (10,203)	(33,181)	
		1,390
87,307 (2,569)	(2,483)	
		99,420
25,281 (400)	(217)	
		18,514
9,000 (33,737)	(217)	
		6,000
33,737 (942,291)	(942,291)	
		738,561
11,458 (6(三十一))	(130,180)	
		7,824
3,403 (820,166)	(820,166)	
		2,612
130,180 (820,166)	(820,166)	
		129,722
820,166 (614,051)	(614,051)	

(續 次 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產-非流動	(\$ 34,14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六(二)	
	( 129,205 )	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二)	
減少	( 6,370 )	5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六(十三)	( 4,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債款	( 437,227 )	( 174,2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 128,5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27,66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三)	( 1,66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 77,6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六(十三)	-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六(十三)	( 664 )
預付無形資產款增加	六(十三)	( 82,673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561,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 47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七)	
償還長期借款	(三十四)	7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10,0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 57,325 )
發放現金股利	( 3,553 )	( 184 )
發放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355,58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 )	( 72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63,390 )	( 311,78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49	128,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697	635,676
	\$ 883,246	\$ 763,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財審報字第 24005645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

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 1.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 2.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 4.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孫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66,710 仟元。全球商務係一宅配服務業，為大臺北地區最大之機車快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全球商務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全球商務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全球商務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全球商務之營業計劃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李秀玲

支秉鈞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112 年 12 月 31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5,807	17	\$ 445,70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0,000	5	3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99	-	4,0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0,061	11	255,72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970	-	39,8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20	-	5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242	2	16,759	1
130X	存貨	六(五)	2,147	-	5,98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0,284	2	63,02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132,530</b>	<b>37</b>	<b>861,665</b>	<b>31</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4,148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4,270	1	7,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54,794	18	532,09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95,267	29	965,58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85,734	9	301,435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18,710	1	21,7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6,455	1	14,1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94,067	3	96,378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913,445</b>	<b>63</b>	<b>1,939,244</b>	<b>69</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045,975</b>	<b>100</b>	<b>\$ 2,800,909</b>	<b>100</b>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司份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112	年	12	月	31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37,619	1	\$	40,522	2				
2150	應付票據			11,621	-		1,41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12,492	7		153,94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409	3		89,32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22,415	4		123,79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87	-		18,3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1,731	2		66,18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一)		17,792	1		8,7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578	2		39,2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065	1		18,5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0,809	21		559,999	20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373	9		278,894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五)		64,136	2		62,7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509	11		341,675	12				
2XXX	負債總計			973,318	32		901,674	32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資本公積			592,650	19		592,650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保留盈餘	六(十九)		498,623	17		498,623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315	10		276,34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87	-		587	-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63,069	22		531,613	19				
3400	其他權益			(587)	-		(587)	-				
3XXX	權益總計			2,072,657	68		1,899,235	68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5,975	100		\$	2,800,90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118,183	100	\$ 1,982,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六)及七	( 1,025,493 )	( 49 )	( 966,984 )	( 49 )
營業費用		1,092,690	51	1,015,452	51
6100 推銷費用		( 161,973 )	( 8 )	( 157,572 )	( 8 )
6200 管理費用		( 284,944 )	( 13 )	( 284,450 )	( 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6,917 )	( 21 )	( 442,022 )	( 22 )
6900 營業利益		645,773	30	573,430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657	-	4,3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4,952	1	18,6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22,865 )	( 1 )	( 40,069 )	( 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5,263 )	-	( 4,62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697	1	( 14,414 )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78	1	( 36,043 )	( 2 )
7900 稅前淨利		662,951	31	537,38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33,940 )	( 6 )	( 117,732 )	( 6 )
8200 本期淨利		\$ 529,011	25	\$ 419,655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011	25	\$ 419,655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93		\$ 7.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91		\$ 7.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發	資本公積—庫	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						
				行	溢價	藏股票	交易益						
112年													
112年 1月 1日餘額			\$592,650	\$ 396.		\$27,421	\$53,961	\$ 27	240,793	\$	\$443,839	( \$ )	\$1,782,521
本期淨利			-	-		-	-	-	-	-	419,655	-	419,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19,655	-	419,65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556	-	( 35,55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96,325 )	-	( 296,32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6,616 )	-	-	-	-	-	-	( 6,616 )
112年 12月 31日餘額			\$592,650	\$ 396.		\$27,421	\$ 47.	\$ 27	\$276,349	\$	\$ 531	( \$ )	\$1,899,235
113年													
113年 1月 1日餘額			\$592,650	\$ 396.		\$27,421	\$ 47.	\$ 27	\$276,349	\$	\$ 531	( \$ )	\$1,899,235
本期淨利			-	-		-	-	-	-	-	529,011	-	529,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29,011	-	529,01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966	-	( 41,96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55,589 )	-	( 355,589 )
113年 12月 31日餘額			\$592,650	\$ 396.		\$27,421	\$ 47.	\$ 27	\$ 318	\$	\$663,069	( \$ )	\$2,072,6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2,951	\$ 537,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136,019	123,89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5,679	7,5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7,657 )	( 4,39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263	4,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利益)損失	六(七) ( 22,697 )	14,41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減損損失	六(七)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218	1,519
減損損失	六(十一) (二十四) -	22,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0	( 1,773 )
應收帳款	( 74,340 )	( 69,99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15	( 33,584 )
其他應收款	140	( 36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17	8,922
存貨	3,840	( 2,989 )
預付款項	14,216	( 2,0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903 )	( 14,575 )
應付票據	10,203	1,391
應付帳款	58,549	80,9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85	( 10,454 )
其他應付款	( 1,571 )	13,9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3,227 )	11,714
負債準備一流動	9,000	6,000
其他流動負債	7,565	( 9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0,195	701,675
收取之利息	7,657	4,392
支付之所得稅	( 130,711 )	( 129,648 )
支付之利息	( 365 )	( 7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776	575,676

(續次頁)

附件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120,000)	(\$ 3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三)	( 34,148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6,37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6,334 ) ( 101,46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 2,739 ) ( 1,1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1,07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7,651 )	
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減少		( 40,000 ) ( 55,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 4,000 ) ( 94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7 ( 1,3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3,264 ) ( 184,59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5	3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355,589 ) ( 296,32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49,172 ) ( 43,7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3,406 ) ( 339,73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106	51,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5,701	394,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35,807	\$ 445,7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璋



## 【附件五、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JA01010 汽車修理業      2.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3.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4.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b>15.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b>      16.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8.C306010 成衣業      19.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2.JA03010 洗衣業      23.C305010 印染整理業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2.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3.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6.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7. C306010 成衣業      18.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1. JA03010 洗衣業      22.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刪除營業項目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 <b>另於員工酬勞百分之十額度內，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所謂基層員工，係非屬經理人且平均月薪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訂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b>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及符合公司現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 <u>董事酬勞</u>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b>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b>	增加修訂日期

##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b>肆、作業說明</b></p> <p><b>十七、組織與責任</b></p> <p>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b>經營企劃室</b>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元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ul>	<p><b>肆、作業說明</b></p> <p><b>十七、組織與責任</b></p> <p>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b>公司治理單位</b>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元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b>公司治理主管</b>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ul>	配合公司組織異動調整。
<p><b>二十三、檢舉制度</b></p> <p>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b>二十三、檢舉制度</b></p> <p>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配合公司組織異動調整。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b>經營企劃室</b>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一)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b>公司治理單位</b>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b>二十七、實施</b></p> <p>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集團企業與組織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或反對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b>二十七、實施</b></p> <p><b>本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b></p> <p>集團企業與組織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b>本作業增訂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業經董事會審議後呈 100/5/20 股東會通過。</b></p> <p><b>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3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審議後呈 106/6/16 股東會通過。</b></p> <p><b>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審議後呈 109/6/11 股東會通過。</b></p> <p><b>第三次修訂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呈 111/6/9 股東會通過。</b></p> <p><b>第四次修訂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呈 114/6/18 股東會通過。</b></p>	<p>1. 通過順序修正 2. 增列修改歷程</p>

##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正對照表】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肆、作業說明</p> <p>三、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b>經營企劃室</b>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肆、作業說明</p> <p>三、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b>公司治理單位</b>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由<b>公司治理主管</b>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配合公司組織異動調整。
<p>二十二、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十二、施行</p> <p><b>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b></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b>本作業增訂於100年12月27日，業經董事會審議後呈100/5/20股東會通過。</b></p> <p><b>第二次修訂於104年3月30日，業經董事會審議後呈104/6/16股東會通過。</b></p> <p><b>第三次修訂於111年3月21日，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呈111/6/9股東會通過。</b></p> <p><b>第四次修訂於114年3月14日，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呈114/6/18股東會通過。</b></p>	通過順序修正以及增列修訂歷程